

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3 月 6 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宏达公司会议中心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拟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,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到期公司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